

第五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第五十條 既設配電場所因建築物新建、改建需配合拆裝或遷移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時，有關供電線路、設備由本公司免費拆遷。完成後之建築物申請用電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依新設置辦理。
- 二、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未全部拆除，申請遷移配電場所者，依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完成後之建築物申請用電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依新設置辦理。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第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五十條所指之配電場所係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設置者而言；其他本公司供電上需要所設置配電開關箱、變壓器或其他配電設備之場所，因申請人需要要求拆遷時，必須技術上無困難始予遷移，變更設置費依本規則第八章規定辦理。